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17日证监许可［2013］1196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本基金为场内实时申购货币市场基金，与现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同：本基金采用净额结算原则，赎回申请实时确认、赎回资金实时可用；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确认之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实时申购、赎回、无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须使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T日申购份额T+1日可赎回，T日赎回资金T日可用于证券交易，T+1日可提取。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每日将设定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以及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也可对单笔申购、单笔赎回设定额度上限，对于超出设定额度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导致流动性管理不善而引起交收违约，导致申购赎回业务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的，造成的投资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①销售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将影响对投资者提供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②销售机构因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所申购基金份额的风险。③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方式、资金交收方式及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涉及的变更登记方式，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基金投资者收取增值服务费，并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行为即表明其认可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增值服务协议，并接受相关费率安排及由基金管理人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的方式。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2年6月19日《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

23、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登记（包括初始登记，申购赎回变更登记、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变更登记、非交易过户变更登记）、基金申购赎回有效申报数据的确认、基金申购赎回的清算和交收、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4、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25、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8、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指自然数

3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更新

3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40、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41、转指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或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将其持有人的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有本基金销售代理资格的不同会员营业部之间进行转指定的行为

42、指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中定义的“指定交易”

43、元：指人民币元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47、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日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48、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9、增值服务费：指本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因向投资人提供增值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安室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付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2、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定量投资部、指数投资部、机构投资部、现金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法律部、产品管理部、机构业务团队、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登记结算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等部门。

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定量投资部、指数投资部、现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风险分析与管理、投资流程绩效考核。监察稽核部和法律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产品管理部负责新产品开发以及相关的市场营销研究、法律环境研究和理财策略研究等。机构业务团队主要负责年金、专户、机构客户及高端个人基金销售的开发与维护。渠道发展部、营销策划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登记结算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招聘、薪酬福利、激励和考核、人员培训和发展、人事档案、行政性后勤管理和服务等。

3、管理基金情况

截止2013年11月29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5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泰和封闭、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H股指数（QDII）、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嘉实周期优选、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安室先生，董事长，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农业机械研究所主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外经处处长、香港吉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证券公司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吉林天信投资公司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5日起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南顺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方先生，董事，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处长、外企服务总公司宏银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今历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Wolfgang Matis先生，董事，德国籍，法兰克福商学校经济专业（Frankfurt Business School of Economics）。曾任德意志银行全球固定收益负责人、全球市场负责人，董事总经理（MD）。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法兰克福）董事会成员、CEO兼发言人。

?Mark Cullen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1997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1998年至2000年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授课教师，曾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2000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副教授。

朱蕾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官、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利刚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就职于国家计委，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公司督察长。

戴京焦女士，副总经理，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MBA。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负责人；平安证券公司助理总经理，平安集团投资审批委员会委员。2004年3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玮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下转B14版）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17日证监许可［2013］1196号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场内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简称“场内认购”）或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场内认购是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进行的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的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的认购。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办理业务的城市、网点。

7、投资者认购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已购买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业务的证券公司，还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业务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8、本基金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按照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按照0.35%的年费率代收增值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按照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增值服务费。

9、投资者通过场内上证基金通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单笔最高认购限额应不超过上证基金通规定的限额（99,999,9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时，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2万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证券账户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含）。

10、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或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或销售机构确认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100，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为折算前的基金份额乘以折算比例，折算后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为0.01元。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或者010）85712266，咨询购买事宜。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T日申购份额T+1日可赎回，T日赎回资金T日可用于证券交易，T+1日可提取。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每日将设定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以及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也可对单笔申购、单笔赎回设定额度上限，对于超出设定额度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导致流动性管理不善而引起交收违约，导致申购赎回业务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的，造成的投资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①销售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将影响对投资者提供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②销售机构因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所申购基金份额的风险。③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方式、资金交收方式及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涉及的变更登记方式，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基金投资者收取增值服务费，并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行为即表明其认可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增值服务协议，并接受相关费率安排及由基金管理人代理收取增值服务的方式。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但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时，两类基金份额共用一个基金认购代码和基金申购赎回代码。具体如下：

基金认购代码：521808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9808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嘉实宝A　　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808

B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嘉实宝B　　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809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单个账户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分别设置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代理销售机构收取不同的增值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时只使用一个申赎代码。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确定该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所适用的份额类别以及其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

项目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300,000,000份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增值服务费率（年费率）	0.35%	0

A类、B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相同，认购代码为521808，申购、赎回代码为519808。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赎回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交易代码。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达到或超过300,000,000份时，该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将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低于300,000,000份时，该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将自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6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余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4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4）/1.00=10,00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4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场内上证基金通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单笔最高认购限额应不超过上证基金通规定的限额（99,999,9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时，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2万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单个证券账户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含）。

（三）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业务的证券公司，还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业务的证券公司。

三、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一）通过场内代销证券公司认购

1、认购时间：2013年12月4日至12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发售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内代销证券公司详见本公告“六（二）2、代销机构”。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认购委托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流程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

1、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2013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6日的9:30-17:00。

3、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④）投资者填写《场内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⑤）《指定交易协议》复印件

⑥）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⑦）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请在认购当日16:3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6、注意事项

①）认购资金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②）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③）认购资金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